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1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嬋花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本件家事起訴狀（含被告邱嬋花之外國姓名、外國住址）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、送達證書之英文或印尼文譯本各三份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本國人提起涉外民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可能性及適時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亦屬必備程式。

二、本件被告邱嬋花為印尼籍，原告提出之家事起訴狀未附國際通用性語文或印尼文譯本，均屬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